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關於子公司重大訴訟的進展公告

茲提述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5日及2022年9月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國聯民生證券承銷保薦有限公司（「國聯民生承銷保薦」，曾用名：華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涉及重大訴訟。

近日，國聯民生承銷保薦收到山東省濟南市中級人民法院（「濟南中院」或「本院」）送達的《民事判決書》，現將相關信息公告如下：

一、訴訟的基本情況

原告： 李立群等1,618名投資者（投資者人數已經濟南中院審查確認）

代表人： 李立群、萬雲、孫靜、田慶龍、李明臣

被告： 山東龍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龍力生物」）、程少博等12名自然人、國聯民生承銷保薦、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立信會計」）

案由： 證券虛假陳述責任糾紛

訴訟方式： 普通代表人訴訟

二、原告訴訟請求、事實和理由

(一) 原告訴訟請求

- 1、 判令龍力生物賠償投資者損失暫計人民幣915,850,305.49元(含投資差額實際損失、佣金損失、印花稅損失、利息損失)；
- 2、 判令龍力生物賠償投資者律師費損失(酌定按照投資者損失金額的3-4%計算)；
- 3、 判令龍力生物支付訴訟代表人通知費(按每位投資者人民幣50元計算)；
- 4、 龍力生物、程少博等12名自然人、國聯民生承銷保薦、立信會計承擔連帶清償責任；
- 5、 訴訟費由龍力生物、程少博等12名自然人、國聯民生承銷保薦、立信會計共同承擔。

(二) 訴訟事實和理由

原告訴稱，因龍力生物的虛假陳述行為，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對龍力生物等主體作出相應處罰。各原告在相關期間買入並持有龍力生物股票的損失與龍力生物虛假陳述行為之間存在因果關係。原告認為，龍力生物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應履行嚴格的信息披露義務，相應中介機構亦應當勤勉盡責，龍力生物及其他各被告應賠償各原告因被告虛假陳述行為導致的實際損失。

三、一審判決情況

近日，國聯民生承銷保薦收到濟南中院送達的《民事判決書》（「**本判決**」），判決如下：

- 1、 確認原告李立群等1,618名原告對被告龍力生物享有因投資產生的投資差額損失債權數額人民幣274,093,703.5元；
- 2、 原告代表人對被告龍力生物享有通知費債權數額人民幣80,650元；
- 3、 原告代表人對被告龍力生物享有律師費債權數額人民幣809,000元；
- 4、 被告程少博對本判決第1至3項確定的被告龍力生物的債務承擔連帶清償責任，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內支付；
- 5、 其餘各被告對本判決第1至3項確定的被告龍力生物的債務在一定比例範圍內承擔連帶清償責任，其中國聯民生承銷保薦在5%範圍內承擔連帶清償責任，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內支付；
- 6、 駁回原告李立群等1,618名原告的其他訴訟請求。

如果未按本判決確定的期間履行金錢給付義務，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四條規定，加倍支付遲延履行期間的債務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費人民幣1,412,271元，由被告龍力生物、程少博共同負擔；其餘各被告在上述案件受理費的一定比例範圍內負擔，其中國聯民生承銷保薦在5%範圍內負擔；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內交納。

當事人對計算方法、賠償金額等有異議的，可以向本院申請覆核。

原被告不服本判決的，可以在法定期限內向濟南中院遞交上訴狀，上訴於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

四、對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的影響

鑒於本訴訟案件一審判決以後，原被告可在法定期限內向濟南中院遞交上訴狀，上訴於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本訴訟案件最終判決結果仍具有不確定性。公司目前財務狀況穩健，經營正常，該訴訟事項涉及金額不會對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公司將及時披露案件進展情況，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五、公司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應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承董事會命
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顧偉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2025年8月2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葛小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顧偉先生、周衛平先生、吳衛華先生、楊振興先生及劉海林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偉先生、郭春明先生及徐慧敏女士。